

北京科技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□硕士/□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其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考虑拟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我校（院）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考生，请考生所在学校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将考生档案归齐后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2. 非应届非定向就业考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文件有关规定，请档案保管单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寄达我单位党委。

3. 定向就业考生不寄档案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（定向就业）的非在职考生按上述第1或第2条办理。

4.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寄送《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》原件至我单位党委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考生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科技大学（学院党委盖章）

2022年4月20日

请将“寄档标签”裁下粘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

寄档标签 100083 专业名称: _____

考生姓名: _____ 类别: 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 北京科技大学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
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: 010-62333996, 联系人: 夏老师

请注明档案内有无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”: 有 无